

附件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区)

地方科技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编制

二〇一一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1. 根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0〕179号), 本申报书为企业申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字依据。文字叙述应简洁, 数据应准确、真实。

2.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是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技术领域。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缴税总额”=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税后利润”指收入减去所有成本与各种税之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总额”指企业当年的总资产减去企业负债。

$$\text{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2010 \text{ 年净资产} \div 2009 \text{ 年净资产} + 2009 \text{ 年净资产} \div 2008 \text{ 年净资产}) - 1$$

$$\text{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 \times (2010 \text{ 年税后利润} \div 2010 \text{ 年净资产} + 2009 \text{ 年税后利润} \div 2009 \text{ 年净资产} + 2008 \text{ 年税后利润} \div 2008 \text{ 年净资产})$$

6. 财务数据均按整数填写。凡不填内容的栏目, 均用“无”表示。

7. 申报书应按照“企业基本信息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先后顺序, 一式两份, 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

8. 近三年是指 2008、2009、2010 三年。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所属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E-mail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何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_____年_____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企 业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其它_____								
国家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或软件产业基地内企业			☐ 是 ☐ 否	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企业		☐ 是 ☐ 否
主营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技术 ☐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航空航天技术 ☐ 新材料技术 ☐ 高技术服务业 ☐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资源与环境技术 ☐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其他领域							
企 业 财 务 状 况 (万元)	2008 年	总资产:		净资产总额:		总收入:			
		缴税总额:		税后利润:		出口创汇:			
	2009 年	总资产:		净资产总额:		总收入:			
		缴税总额:		税后利润:		出口创汇:			
	201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总额:		总收入:			
		缴税总额:		税后利润:		出口创汇:			
净资产增长率				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申 报 条 件	主持制定国内或 参与制定国外行 业技术标准情况	国内数量				国外数量							
		名 称							☐ 主持	☐ 参与			
									☐ 主持	☐ 参与			
									☐ 主持	☐ 参与			
									☐ 主持	☐ 参与			
	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 获奖数量	一等奖				合 计							
		二等奖											
		三等奖											
	近三年承担过国 家重点科技计划 项目及其成果转 化的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类型		立项时间		是否形成产品（服 务）、样品、样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近三年承担国家 重点新产品计划 情况	新产品名称					列入年份		合 计 (项)				
	近三年获得授权 的自主研发的知 识产权情况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软 件 著 作 权							集 成 电 路 布 图 设计专 有 权				
植 物 新 品 种							国 家 新 药						
国 家 一 级 中 药 保 护 品 种							经 审（ 鉴 ） 定 的 国 家 级 农 作 物 品 种						
类 别		名 称						授 权 号					
2010 年引进高端 人才就业人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应届毕业生				中级职称以上或 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高级技工				

企 业 简 述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描述企业具备的优势。400 字以内)	
申报企业 本企业承诺，以上材料属实。 经办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经审查，该单位提供的材料属实，具备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材料

（指“管理办法”第七条（二）所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近三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加盖财务专用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特殊行业许可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附件 2

2011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名单

地区:

[illegible]

附件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和发展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择优选择一批发展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骨干企业，引导其利用社会各类资源，使之做强做大、做专做精，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引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以“动态管理、分类引导”为原则，每年按照国家 and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势，动态调整各类别的申报要求，引导企业按照各具特色的路径发展壮大。

第四条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负责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与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

第五条 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申报时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之一：

（一）主持制定过国内、或参与制定过国外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

（二）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

（三）近三年承担过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等）项目及其成果转化的企业；

（四）拥有核心技术，三年内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数量和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的产品数量较多的企业；

（五）近三年经济规模增长快、营利能力强的企业；

（六）近一年对高端人才就业和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出口额大的企业；

（八）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九）具有区域特色和示范作用的企业；

（十）其它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方向的企业。

第六条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程序如下：

（一）火炬中心根据每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情况，确定当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二）地方科技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受理当地企业的申报。

（三）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齐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地方科技部门，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书。

（四）地方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每家企业一份）报火

炬中心。

（五）火炬中心研究确定入选企业名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发布，并由火炬中心盖章、颁发《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自动失效；如在此期间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失效，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随之自动失效。

第七条 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二）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国家科技奖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承担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相关证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证明材料等能证明企业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材料。

第八条 火炬中心将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环境建设体系中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信息、宣传、人才、市场、资金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予以重点支持。对拟上市企业、产品或服务拟纳入政府采购的企业进行推荐。

地方科技部门应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第九条 企业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如发现企业在申报期间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火炬中心将取消企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地方科技部门和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对承担的组织推荐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火炬中心将提出整改意见，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01]83号）自本办法发布后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火炬中心负责解释。